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人事機構)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局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人事 管理員	秘書	主任	局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人事共 同甲	差勤管理	本府各一級機關首長及區長以外人員於市議會開 議期間向議會請假事項。		擬辨	V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組織編制	本機關設置、調整與裁撤歸併之擬議事項。		擬辨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組織編制	本機關組織法規編制員額、預算員額之擬議事項。		擬辨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組織編制	本機關權責與職掌劃分事項。		擬辨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組織編制	本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之擬議、核定及陳報事項。		擬辨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組織編制	本機關員額設置基準、人力計畫業務之擬議事項。		擬辨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組織編制	本機關人事機構設置、調整與裁撤之擬議事項。		擬辨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員額評鑑	本機關辦理員額評鑑相關作業。		擬辨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聘用約僱	聘用、約僱計畫擬報及核定事項。		擬辨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聘用約僱	聘用、約僱人員之遴聘、僱及解聘、僱核定事項。		擬辨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聘用約僱	聘用、約僱人員之遴聘、僱及解聘、僱報備事項。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聘用約僱	聘用、約僱人員甄選規劃事項。		擬辨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聘用約僱	聘用、約僱人員甄選執行事項。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聘用約僱	聘用、約僱人員考核事項。		擬辨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聘用約僱	聘用、約僱人員留職停薪事項。		擬辨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工友管理 (駐衛警察、校警、 技工、工友、駕駛)	配置名額增加與減少擬報事項。		擬辨	V	核定			工友之 大 大 派 務 及 等 大 務 及 務 及 務 務 移 終 務 約 終 的 約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人事共同丙	工友管理 (駐衛警察、校警、 技工、工友、駕駛)	專案技工及專案工友甄選規劃事項。		擬辨	V	核定	及服務 辨理。	务單位 。
人事共同丙	工友管理 (駐衛警察、校警、 技工、工友、駕駛)	專案技工及專案工友甄選執行事項。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工友管理 (駐衛警察、校警、 技工、工友、駕駛)	僱用與解僱事項。		擬辨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工友管理 (駐衛警察、校警、 技工、工友、駕駛)	考核事項。		擬辨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工友管理 (駐衛警察、校警、 技工、工友、駕駛)	異動人員月報表填報事項。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工友管理 (駐衛警察、校警、 技工、工友、駕駛)	出缺不補管制異動事項。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工友管理 (駐衛警察、校警、 技工、工友、駕駛)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 點執行事項。		擬辨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工友管理 (駐衛警察、校警、 技工、工友、駕駛)	留職停薪案件申辦事項。		擬辨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臨時人力管理	臨時人員運用管理、報表及訪查事項。	臨時人員之運用管理及訪查事項	擬辨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臨時人力管理	臨時人員運用管理、報表及訪查事項。	臨時人員之報表事項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職務歸系	機要職務設置、變更之擬報或核定及銓敘部報備事項。		擬辨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職務歸系	本機關職務歸系之擬議、核轉或核定及銓敘部報 備或核轉事項。		擬辨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職務歸系	職務普查作業事項。		擬辨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任免遷調	任免遷調案件之擬報或核定。		擬辨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任免遷調	任命令轉發。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任免遷調	雇員之解僱事項。		擬辨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任免遷調	雇員之解僱報備事項。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任免遷調	本機關職期遷調案件之核定、陳核或審查核轉事項。		擬辨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職務代理	現職人員代理之擬報或核定。		擬辨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職務代理	職務代理人員遴用及解除之核定。		擬辨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職務代理	職務代理名冊之擬報。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任免遷調	語言檢定相關業務。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任免遷調	更改姓名之擬報及轉發事項。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任免遷調	專案安置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俸級銓審	送審案件之擬報及轉發事項。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俸級銓審	動態案件之擬報及轉發事項。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俸級銓審	補證核薪事項。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考試分發	年度用人計畫查報核轉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考試分發	機關缺額查報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考試分發	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之轉知事項。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考試分發	考試錄取人員分配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考試分發	實務訓練人員成績考核之擬報事項。		擬辨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考試分發	實務訓練廢止受訓事項。		擬辨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交接及宣誓	監交人指派事項。		擬辨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交接及宣誓	交接及宣誓事項。		擬辨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升官等訓練	升官等訓練相關事項。	官等訓練符合資格人數及名冊報送相關 項。	擬辨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升官等訓練	升官等訓練相關事項。	升官等訓練相關規定轉知事項。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升官等訓練	訓練合格證書轉發事項。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留職停薪	本機關申請留職停薪、回職復薪及進修留職停薪 服務義務未滿他調案件之核定、陳核或審查核轉 事項。		擬辨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獎懲	報府核定之平時獎懲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擬辨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獎懲	本府授權核定之平時獎懲案件之核定事項。		擬辨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獎懲	因案配合移送法辦事項。		擬辨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獎懲	移付懲戒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擬辨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獎懲	停職、復職、免職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擬辨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獎懲	請授勳章、獎章、紀念章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 轉事項。	請授勳章、獎章、紀念章案件之擬議、陳 報及核轉事項。	擬辨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獎懲	請授勳章、獎章、紀念章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 轉事項。	請頒服務獎章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獎懲	本府表揚各類績優人員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擬辨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獎懲	彈劾糾舉案件之處理事項。		擬辨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獎懲	控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擬辨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獎懲	上級機關核定獎懲案件之執行事項。		擬辨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獎懲	懲戒案件判決書送達與懲戒案件處分之核轉事項。	懲戒案件處分之執行事項。	擬辨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獎懲	懲戒案件判決書送達與懲戒案件處分之核轉事項。	懲戒案件判決書送達與懲戒案件處分之核 轉事項。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獎懲	獎懲表報之陳報事項。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獎懲	獎懲資料之登記統計分析及管理事項。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獎懲	簽奉首長核定之獎懲案件陳報事項。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獎懲	獎懲案件表件補正及處理手續之聯繫事項。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考績(成)、考核	本機關委任第一職等以上人員考績(成)案件及 申請重行核定之核辦及陳轉事項。		擬辨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考績(成)、考核	本機關考績(成)審定後轉知事項。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考績(成)、考核	本機關雇員考成案核定事項		擬辨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考績(成)、考核	本機關人員考績獎金核發事項。		擬辨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考績(成)、考核	專案考績案件之核轉及轉知事項。		擬辨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差假勤惰	公假、公差、延長病假與本機關單位主管以上人 員之請假。		擬辨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差假勤惰	本機關單位主管以下人員(不含單位主管)除公假 、公差、延長病假以外之請假。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差假勤惰	本機關公務人員差假勤惰等業務之推行及考核事 項。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差假勤惰	曾遭投訴本府單一陳情系統、議員關注或市民檢 舉勤惰欠佳等重大情事之各戶政事務所公務人員 差假勤惰等業務之推行及考核事項。		擬辨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差假勤惰	派員抽查本機關公務人員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	派員抽查曾遭投訴本府單一陳情系統、議 員關注或市民檢舉勤情欠佳等重大情事之 公務人員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	擬辨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差假勤惰	派員抽查本機關公務人員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	派員抽查各戶政事務所公務人員勤惰管理 及辦公情形之一般性案件。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差假勤惰	本機關人員差假勤惰資料統計、登記及管理事項。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差假勤惰	本機關值日人員輪值表之排定、查察監督事項。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差假勤惰	本機關值日人員輪值表之分發通知事項。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差假勤惰	遊員參加各項集會活動事項。		擬辨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訓練進修	本機關訓練進修計畫實施督導考核事項。		擬辨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訓練進修	參加訓練進修人選之遊定或陳報事項。		擬辨	V	核定	
人事 共同丙	訓練進修	本機關人員參加各類訓練結業後之聯繫事項。		核定			